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18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大建

被告 辜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柒元，及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兩造間並締結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就

01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借款人負擔計付方式，均約定按中華郵
02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
03 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75浮動計算。詎料系爭借款攤繳
04 至114年7月17日，尚欠本金345,277元未受償。為此，爰依
05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0 存款利率表、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
12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2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